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14:30
-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贾森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402,674,7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98,920,7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3,754,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3,754,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3,754,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42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7%；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138%；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80%；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42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7%；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138%；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80%；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413,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2%；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弃权 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2,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48%；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80%；弃权 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7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42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7%；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138%；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80%；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409,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2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75%；反对 2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06%；弃权 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416,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弃权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20%；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80%；弃权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365,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8%；反对 1,26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0%；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119%；反对 1,26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933%；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0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402,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2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357%；反对 2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5%；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 9.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409,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2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09%；反对 2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43%；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409,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2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09%；反对 2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43%；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5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6%；反对 2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745%；反对 2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19%；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5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6%；反对 2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1%；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745%；反对 2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70%；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35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0,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79%；反对 2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85%；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424,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2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71%；反对 2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69%；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田冠军先生、臧志刚先生、余涛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颖、陈一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